**2021年度**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简称“省质检院”，英文简称HNQI）成立于1981年，是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主要承担国家、省级食品和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任务，承担和参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开展科研、技术咨询和服务等工作，接受社会各界委托检验，涵盖食品、化工、机械、轻工、建材、包装、智能化、电工电器、消防器材、纺织、节能、机器人、环境等领域。肩负着服务市场监管、服务民生、服务企业发展的使命。

2021年，按照省委编委和省局关于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整合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和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原食检院），组建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于6月21日正式挂牌。整合后的省质检院食品检验实力更为雄厚，现有雨花亭本部、南院、北院和东院四个院区，场地面积约8.2万㎡。仪器设备5000余台套，原值3.3亿元。拥有国家农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林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工程机械液压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食品接触用材料及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4个国家级质检中心，湖南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省局产商品质量抽检监测秘书处、省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秘书处和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公室均设在我院。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批复原质检院预算收入合计6104.57万元。其中：年初预算5475.84万元、追加预算635万元、追减6.2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批复原食检院预算收入合计3791.7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3646.1万元、追加预算30.81万元、上年结余114.8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2021年原质检院支出金额6096.81万元，结转结余7.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7%；原食检院支出金额3481.29万元，结转结余310.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81%；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我院基本支出情况为：原质检院基本支出省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为1109.84万元，全年基本支出实际发生1109.8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100% ；2021年基本支出主要为正式职工人员经费支出。原食检院基本支出省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为231.1万元，全年基本支出实际发生231.1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全部为正式职工人员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院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9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湘财绩〔2020〕5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湘市监办发〔2020〕6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2〕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严格项目支出管理，具体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原质检院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原质检院年初批复项目支出为4366万元，追减指标6.27万元，追加预算金额为635万元。实际项目支出资金共计4994.73万元。2021年原质检院项目支出为4986.97万元，占总支出81.8%。本年度项目支出结转结余金额为7.76万元。项目支出包括：

1、2021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情况

⑴ 检测能力提升专项150万元，实际全年支出150万元。

⑵ 重点项目建设400万元、重点项目建设追加指标430万元，实际全年支出830万元。以上资金全部为统筹使用，用于设备采购和D栋建设。

⑶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科技）资金30万元。该项目已使用24.3万元，资金使用率81%。

资金用于“产品标识证明规范管理政策与方法研究”、“紧固件产品生产制造质量与其在服役过程中失效的关系研究”、“危险化学品包装密封试验连接装置研究与开发”三个项目。该三个项目执行期限为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

⑷ 2021年标准化专项，共计11万元，实际使用8.94万元。

其中第一批标准化专项6万元，项目资金支付率100%,用于“水环境中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和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A)含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水环境中吗啡和O6-单乙酰吗啡含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运动场金属围网通用技术要求”三个项目。该三个项目执行期限为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

第二批标准化专项经费5万元，已使用2.94万元，资金使用率58.8%。用于“可组装移动式房屋组件通用技术要求”，该项目执行期限为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

(5)省级食品安全监管抽检专项1280万元，实际支出1280万元。

（6）省级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专项2700万元（其中200万为追加资金），年中追减6.27万元，实际支出2693.73万元。

2、中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无

原食检院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原食检院年初批复项目支出为3415万元，追加预算金额为30.81万元（其中1.81万为2019年项目结余资金，实际追加为29万），实际项目支出资金共计3444万元。2021年原食检院项目支出额为3155.16万元，占总决算支出91.56%。本年度项目支出结转结余金额为290.65万元。项目支出包括：

1.2021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情况

⑴ 检测能力提升专项150万元，实际全年支出150万元。

⑵ 重点项目建设300万元，实际全年支出39.29万元。

⑶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科技）资金30万元。

该项目已使用7.5710万元，资金使用率25.2%。用于“肉与肉制品硝酸盐与亚硝酸盐检验方法国际标准前期研究”、“PVC材料中多种限制成分的检测及向食品中的迁移特性研究”、“食用植物油中3-氯丙醇酯及缩水甘油酯控制研究”三个项目。该三个项目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

⑷ 2021年标准化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标准化专项资金5万元，已使用2.7506万元，资金使用率55.01%。用于“湖南省地方标准 大米中镉的测定-无前处理直接测定法”项目。该项目执行期限为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

⑸ 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24万元。已使用20.4238万元，资金使用率85.1%。用于“湖南特色休闲食品安全控制与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该项目执行期限为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

(6)省级食品安全监管抽检专项1720万元，实际支出172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2、2021年业务工作经费支出情况

⑴ 2021年中央食品安全监管补助经费1085万元，实际支出1085万元；

⑵ 2021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130万元，实际支出130万元，全部为设备采购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2021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原质检院部分

1. 检测能力提升专项、重点项目建设专项支出绩效情况（共计980万元）

（1）、石油化工产品检测设备

石油化工产品检测设备胶质专用无油静音空压机、超声清洗器、单孔涡旋混合器（数显型）、石墨电热板总计四台设备属于实验过程中所需要的通用设备，不会直接产生收益。运动粘度测定器（低温-50oC）主要用于制动液、润滑油的低温运动粘度项目的检测。润滑油高温泡沫特性试验器主要用于润滑油泡沫性项目的检测。润滑油抗乳化性能测定仪主要用于润滑油抗乳化性项目的检测。pH计主要用于样品pH值的测定。石油产品铜片腐蚀测定器主要用于柴油与润滑油铜片腐蚀项目的检测。石油产品闭口闪点测定器（马丁闭口杯法）主要用于检测车用柴油与生物柴油的闪点。石油产品开口闪点和燃点测定器（克利夫兰开口杯法）主要用于检测润滑油的闪点。石油产品恩氏黏度测定器主要用于检测重油与煤焦油的恩氏粘度。运动粘度测定器主要用于润滑油运动粘度项目的检测。

以上这些设备的投入使用，极大的提升了我院有关石油产品的检测能力，使检验室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服务提供了基础，为我院树立更优质的品牌提供了基本保障。

经济效益方面，以上新购设备于2021年7月投入使用后已全部正常开展样品检测工作，经统计新购设备6个月所产生的收益总额为5.8万元。参照我院往年度的任务检测量进行估算，新购设备在2022年年底即可收回所购设备成本。

（2）、纺织产品检测设备

2021年采购的纺织产品检测设备中，包括羽绒制品检测设备：鹅、鸭绒（毛）分辨投影仪、羽绒分拣台、羽绒混样台（带防风罩）、羽绒还原箱、羽绒残脂率测定仪、蒸汽发生器、羽绒吸绒器、羽绒蓬松度仪、羽绒水平振荡器等10台设备于2021年7月-8月完成安装及验收，至2022年2月16日已完成羽绒种类鉴定、绒子含量等检测项目14批次，完成收入7.3万元左右；辅助检测设备电导率仪、超纯水机2台设备于2021年7月-8月完成安装及验收，至2022年2月16日已完成纺织产品色牢度、物理、化学性能检测项目约1600批次，间接产生收入200万元左右；翻滚式烘干机于2021年7月完成安装及验收，至2022年2月16日已完成纺织产品吸水性检测项目10批次，完成收入0.15万元；织物阻燃性能测试仪（垂直法）于2021年6月完成安装及验收，至2022年2月16日已完成纺织产品燃烧性能检测项目约50批次，完成收入1.2万元左右；压缩回复率测试仪、遮光率试验仪于2021年6月完成安装及验收，至2022年2月16日分别已完成纺织产品压缩回复性能检测项目约30批次、遮光率2批次，完成收入0.47万元左右；整鞋底磨平试验机于2021年8月完成安装及验收，至2022年2月16日已完成胶鞋产品检测4批次，完成收入0.4万元左右。

多功能袜子拉伸仪、箱包专用测试砝码、箱包落锤冲击试验机分别于2021年6月、8月、11月完成安装及验收，由于未取得相关资质，暂未投入使用。

（3）、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检测设备

电缆燃烧废气处理系统、成束电缆燃烧试验系统、电缆耐火特性试验系统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已完成安装、计量验收。设备验收后至2021年底，已完成电缆耐火试验15批次，电缆成束燃烧试验40批次（其中成束燃烧A类10批次，B类10批次，C类20批次），电缆耐火试验收费3000元/批次，电缆成束燃烧试验A类4000元/批次，B类3500元/批次，C类3000元/批次计算，以上设备共投入900000元，已直接创收180000元。电缆燃烧废气处理系统为环保必配设备，有效处理了燃烧废气，通过了环境检测，才能保证燃烧试验顺利进行；有以上特种试验设备，才避免了与省内其他机构同质化，保证电缆每年约260万收入。

电缆曲挠试验机累计完成20批次（600元/批次）、电源负载柜30批次（300元/批次）、保护门机械应力试验装置30批次（100元/批次）、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200批次（100元/批次），削片机、直流高压发生器为检测辅助设备，以上设备共投入139750元，已直接创收42000元。

（4）、环境及毒品检测设备

在社会效益方面投入使用后预计可以提升我院污水毒品检测和环境检测能力，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对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农委、社会委托提供分析技术支持。项目完成可以有效地对口服务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和农委等职能部门，不但可以提高我院的品牌建设，而且可以更好的服务社会，凸显我院事业单位的公益效应。

经济效益方面，2021年5月项目完成后，毒品检测领域通过设备的投入，完成4个地市级协议7份，金额44.10万元；24个区县协议30份，金额130.40万元，非协议委托38.11万元；共计检测样品1000余份，创收212.61万元；并通过设备投入顺利中标省公安厅2022年污水验毒项目168.72万元；环境检测领域通过设备的投入，承接环境类社会委托业务，共计完成创收8.60万元。

（5）、建材产品检测设备

其中万能材料试验机于2021年5月19日到达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星沙基地，目前该设备已验收完成，且已下半年产生了近10万元的绩效。

该设备为装饰建筑材料力学性能设备，在社会效益方面投入使用后可以提升我院装修材料拉力和粘结力等物理检测能力，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对消费者家庭装修用腻子粉、瓷砖胶等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也有效提高水泥制品不承重构件产品检测分析能力。项目完成可以有效地对口服务广大消费者和生产厂家质量控制，不但可以提高我院的品牌建设，而且可以更好的服务社会，凸显我院事业单位的公益效应。

经济效益方面，项目完成后，可以为消费者家庭装修提供长期技术服务，预计每年至少可以带来20万元的收入。湖南省消费者家庭装修市场庞大，保守预计该项目总结可以每年提供30万元的以上的收入。

电杆荷载挠度测试仪于2021年12月我院到货验收完毕，通过计量且12月份已产生了进1万多元的绩效。

该设备用于国家电网、中国电信和移动等混凝土电杆产品检测，国家电网投标电杆生产单位每年近200批次，可提供20万每年的收入，每年湖南电信系统的50批次以上混凝土电杆检测均由我中心负责，每批次检验费2000元，每年可创收10万以上，综上此设备每年可提供30万以上的收入。

（6）、包装产品检测设备

其中总有机碳（TOC）分析仪和可降解系统测试仪分别于2021年8月及9月到达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本部，目前该设备验收完成。这两台设备可用于生物降解材料生物分解率的检测。目前该项目正在资质扩项中，预计2022年上半年投入使用。项目完成后，可检测一次性生物降解餐饮具、生物降解连卷袋、生物降解购物袋等产品，预计每年可产生30万元的效益。

可降解塑料在国内的市场空间广阔，目前我国可降解行业任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在投入后可以优化可降解塑料技术与成本，提升生物可降解塑料行业的发展。该项目完成后，可提升我省生物降解检测实力，扩大社会影响力。

电脑测控厚度测定仪、电脑测控水分定量测定仪、荧光增白剂测定仪三台仪器均用于纸制品产品厚度等项目的检测。这3台设备于七月份验收完成投入使用至今，一共完成产品（样品）检验批次约300批次，试验费用是200元/批次，大约产生了6万元的创收效益。

高粘稠样品PH计用于检测纸尿裤及卫生巾产品的PH值，该设备自2021年下半年到达我院以后，共检测了约200批次样品，产生了约2万元的效益。

奶嘴咬力强度试验机配件作为奶嘴物理检测项目的配件，目前奶嘴物理检测项目正在完善中。待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可以检测100批次样品，产生5万元效益。

旋转蒸发仪（含真空泵、低温循环部分）、电热鼓风干燥箱、数显型多管式旋涡振荡器等3台设备均为化学前处理设备。可用于总迁移量、特定迁移量、塑化剂等20多个检验项目的前处理。前处理设备虽然不产生实际经济效益，但前处理设备的完善提升了项目检测效率，参与的检验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达百万以上。

（7）、直读光谱仪

该设备用于金属材料、紧固件产品等金属元素的快速定性定量检测，所在项目项目拟就紧固件检测需求，开展紧固件检测中心建设工作，中心建成后预计将成为我国中南地区紧固件产品公共测试服务平台，对中南区域生产和使用的紧固件产品质量进行把关，成为集产品检测、科技攻关、人才培养、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检测技术研究和创新基地。

（8）、门禁系统

为更好的便于党建、文明创建、院对内通知公告、对外宣传等内容的播放，在雨花亭实验室本部安装了电子显示屏。

为进一步提升实验室规范管理，以及实验室安全控制，对湖南省质检院所有实验室进行安装门禁系统工程，该工程包括44套动态人脸识别门禁、2套网络交换机、管理服务器和人脸识别软件平台。

（9）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测系统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经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湘财采计[2021]002140号），2021年8月采购了一台国产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测系统，总价86万元，其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测系统于2021年11月11日到达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目前该设备已验收完成，还未产生绩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是一款专业为评测部门执行等级保护检查工作的信息化执法工具。在社会效益方面投入使用后可以提升我院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领域的检测能力，能更好的为客户服务，可帮助我院在对各企事业单位的等级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为等级保护检查工作提供规范化、流程化、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指导并协助检查人员快速、高效、准确地完成等级保护检查工作。项目完成，不但可以提高我院的品牌建设，而且可以更好的服务社会，凸显我院事业单位的公益效应。

经济效益方面，根据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等级保护2.0的正式启动，网络安全法明确“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项目完成后，可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长期测评技术服务，预计每年至少可以带来300万元的收入。湖南省企事业单位每年都会有等级保护测评等需求，预估带来至少150万元的收入，保守预计该项目可以每年提供450万元以上的收入。

（10）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测试系统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2021年11月（政府采购编号：湘财电采[2021]1100218号），采购了1套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测试系统，系统包括了1台EMS测试控制系统、1台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发生器、1个脉冲群信号线耦合夹，合计费用4.6万元。

设备于2021年11月到达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星沙基地，12月验收完成。已经完成了消防车遥控器（报告编号：L2021-W40241)、车载泵遥控器-接收器（报告编号：L2021-W40242)、12米高玉兰景观灯（报告编号：L2021-W41098）、负压新风除臭系统的检测工作，估计收入0.48万元。

该设备应用于灯具、家电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电磁兼容抗扰度试验系统控制以及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检测，在社会效益方面，可以完善和提升我院灯具、家电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在电磁兼容方面的检测能力，扩展约20个标准检测资质，能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经济效益方面，检测费用1200元/每批次，预计每年可以带来20万元的相关收入。

（11）、公共检测平台D栋建设工程

该项目为社会公益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为机器人及零部件检测与评定中心、储能材料及装备检验检测中心、工业控制系统及装备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工业控制系统及装备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食品接触材料检测中心等多个检测中心通用试验或特殊条件试验提供高标准的检验检测环境设施，能够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各个检验中心检验检测（实验）中心试验的技术环境要求，能够基本符合湖南尤其是长株潭城市群的产业检测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地居民收入和就业的影响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雇佣一定的劳动力，将产生收入效应，其收入规模通过劳动力成本体现出来。二是项目建设完工后，相较传统检验检测建设项目具有服务功能更加齐全，能有效的发挥资源的集聚效应，为地方经济与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全面的技术支撑与创新服务，是传统政府公共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转型，向产业技术创新链全覆盖的一次重要探索。充分发挥国检、省检中心标准制修订和检测技术研究平台作用，利用高端检测资源集聚效应，以自主创新、联合创新、集成创新相结合，以科研带动业务，以科研提升检验能力，以科研提高地位、树立品牌。通过与科研院校深度合作与对接，使检验检测科技创新能够从产业发展层面的高度，前瞻性地规划服务于地方产业经济发展，并最终提高全社会就业容量和收入。

项目的利益相关群体主要包括：（1）湖南省人民政府；（2）项目承担机构，为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3）项目所在地原居民；（4）金融机构；（5）施工建设单位；（6）工程评估、审计等相关单位。上述不同利益群体中均为项目受益群体，省政府将获得全社会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加强、水平提高的外部收益，并进而获得财税增加的收益。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将获得更优良的研究基础设施，对其更好地将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导入和融入到企业的标准化体系、产品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为企业提供采标、生产工艺、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管理模式等技术支撑，积极引导长沙地方产业、企业走向质量兴业之路。所在地原居民将由于项目的运营获得新的为项目提供生活服务的就业机会，金融机构、施工和工程评估审计等单位也将获得新的商业机会。

2、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科研项目资金30万元-原质检院部分。

2021年度省级科研项目产出如下：

（1）、《产品标识证明规范管理政策与方法研究》：地方标准已发布，企业调研已完成，一篇论文已发表，一篇论文完成撰写待发表；政策建议书草案已完成；

（2）、《紧固件产品生产制造质量与其在服役过程中失效的关系研究》：一个检验方法已建立，一篇论文已发表；

（3）、《危险化学品包装密封试验连接装置研究与开发》：一个专利已获得授权，一篇论文已发表。

3、省级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专项2700万元-原质检院部分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省局下达文件要求，本项目对食品相关产品、日用消费品、儿童用品、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等202种产品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抽查，共抽查6946批次，共发现不合格产品824批。同时承担了省局监督处安排的复检复查工作，撰写了1份年度综合质量分析报告、4份季度形势质量分析报告。任务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下达文件的时间和频次要求完成任务和上报相关信息，总体成本控制在2700万以下，符合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第一，维护市场经济正常秩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过对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及用户、消费者和有关部门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实施突击性地随机抽查，对企业形成了一种威慑力和外部压力，较好地贯彻了政府的宏观质量政策、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实施，同时，将监督抽查结果公之于众，使广大用户和消费者都来监督产品质量，选购质量好的产品，使质量好的产品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的形成，规范了市场行为，督促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重视质量，促进了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第二，促进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后处理工作。在监督抽查通报发布后，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及时转发通报，各级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授予的权限对质量违法行为分别采取法律、经济、行政的处罚措施和舆论曝光；停止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企业继续生产和销售，督促其进行整改和复查工作；帮助和督促企业提高质量意识，认真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改进生产工艺，完善质量体系，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特别是对一些带有行业性、区域性的问题，通过认真抓整改，能起到抽查一类产品、整顿一个行业的重要作用，达到提高产品（服务）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的目的。  
    第三，向全社会提供可靠的质量信息。通过对监督抽查得到的大量数据的分析，可以向政府决策部门报告质量状况和发展趋势，以及标准实施中的情况，为政府有关部门对经济宏观调控以及制定政策提供参考。也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掌握各行业和各类企业的质量动态提供了权威的、有价值的信息，并为广大生产、经销企业了解质量信息、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有效的帮助，同时还为广大用户和消费者选购产品提供了科学的购物指南，起到了引导消费的重要作用。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严格按照省局下达的文件要求完成，达到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的目的，任务完成情况得到了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同时在任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未发生严重违法违纪事件。

**4、**2021年省级食品安全监管专项-原质检院、原食检院部分，共计3000万元。

2021年，原两院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了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全部任务，完全到达了绩效目标要求的各项指标。截至2021年12月底，我省省局本级计划1.5万批次任务已全部完成抽样检验、数据报送及质量分析报告工作。其中监督抽检完成31个大类1.1万批次；评价性抽检完成7个大类4000批次；，计划完成率100%。其中：2021年度省局监督抽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覆盖我省14 个行政地市，共完成31个食品大类15000批次（其中监督抽检1.1万批次，评价性抽检4000批次），监督抽检共检出22个大类369批次不合格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3.35%；评价性抽检发现不合格46批次，不合格率1.15%。项目任务的实施完成，坚持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导向，加大了我省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抽检频次，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主体，为促进我省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达到了预期目标。

5、2021年检测能力提升专项150万-原食检院部分

2021年我院收到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检测能力提升）项目资金1500000元。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的通知（便函）》及原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2021年能力提升方案及项目表，本次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多功能样品制备工作站1台套，预算金额150.00万元。原食检院于2021年3月对该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于2021年5月24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湘财采计[2021]000780号），中标单位为湖南丰怡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149.00万元。2021年9月份该设备完成了培训和验收，并投入使用。2021年9月底，支付成交金额的95%即1415500元。

支付原食检院2020年采购的食品检验设备（超级微波平台1台套、自动菌落计数及抑菌圈分析仪器1台套）（湘财采计 [2020] 002406号）质保金53640元。

2021年12月采购视频会议及网络互通设备1台套，支付30860元。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湘财采计[2021]000780号）的1台套多功能样品制备工作站主要用于食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该设备将农药残留检测样品前处理的各个过程都自动化、模块化，使检测工作高效快捷，并保证检测结果的可信度和可靠性。

原食检院2020年采购的食品检验设备超级微波平台1台套、自动菌落计数及抑菌圈分析仪器1台套）（湘财采计 [2020] 002406号）（2021年12月支付质保金53640元）分别应用于食品中重金属及微量元素检测的前处理以及食品中微生物检测工作中。

2021年采购的视频会议及网络互通设备1台套主要用于加强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实验室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 重点项目建设专项300万元支出绩效情况-原食检院部分

“湖南省食品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 （一期）2014年由原省食药监局党组牵头的经省发改委批复立项并投入建设。该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为16591平方米（含地下室3125平方米），总投资规模为12761万元（含我院自筹经费）。目前该项目（土建部分）2018年8月已完成竣工验收，2019年12月18日已完成项目结算评审，验收合格率100%，并完成了实验室的内装修建设设计，目前正在由省市场局牵头启动实验室内装修的立项申报工作。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已经建成建筑面积（含地下室）达到发改委立项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内容。该项目土建部分已于2018年8月全面通过了竣工验收，达到了质量指标。该项目在代建周期内完成，没有突破时限。该项目科学管理，合理控制成本，没有突破批复的概算范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湖南省食品检验检测基地的建设，将建成一个融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技研发、学术交流、技术转化、产业孵化、科普教育为一体的复合型省级食品安全科研中心，立足湖南，辐射中南地区，提升食品生物安全和国民健康保障能力，为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奠定坚实的基础。提升我省的食品质量安全研究水准，通过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可以助推我省食品产业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可以有力地促进我省食品产业的良性发展，提高我省的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为提高我省食品安全水平发挥巨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我省两型社会建设、三高四新战略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3、2021年省局科研经费30万绩效情况-原食检院部分

2021年度省局科研项目产出如下：

（1）、《肉与肉制品硝酸盐与亚硝酸盐检验方法国际标准前期研究》：已发表1篇论文，成功立项国际标准1项，并完成了国际标准草案文本；

（2）、《PVC材料中多种限制成分的检测及向食品中的迁移特性研究》：已发表2篇论文，还有1篇论文在写；

（3）、《食用植物油中3-氯丙醇酯及缩水甘油酯控制研究》：已发表3篇论文，撰写新方法1项，申请发明专利1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

4、2021年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24万绩效情况-原食检院部分

2021年度项目产出如下：已发表论文3篇，申请专利2项，完成新方法1项，并按照任务书完成相应的研究内容，并已将项目结题申请材料提交至省科技厅。

5、2021年标准化专项5万元-原食检院部分

已使用2.7506万元，资金使用率55.01%。用于“湖南省地方标准 大米中镉的测定-无前处理直接测定法”项目。该项目执行期限为2021年3月至2022年12月。

2021年度项目产出如下：文献资料调研已完成，试验测试已完成，标准草案已完成，并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二）业务工作经费支出绩效情况

1. 2021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专项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2月下达原食检院的2021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资金130万元。根据该资金使用要求， ⑴ 支付2019年度食品检验设备采购质保金490280.5元，其中包括石墨炉原子吸收仪、凝胶净化系统、液相色谱仪、高分辨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全自动电位滴定仪、蜂蜜色度测定仪、高速冷冻离心机、顶空进样器、固相萃取装置、赶酸器、拍击式均质器、通用过滤系统、高压灭菌器、低温培养箱、刀式混合研磨仪、天平、高速振荡器、微波消解管等70余台套食品检验专用设备。该70余台套食品检验专用设备2020-2021年度已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中。

⑵ 支付2019年度冷藏库及配套空调费用13490元。冷藏库及配套空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备份样品的保存。

⑶ 支付2020年度食品检验设备采购质保金62330元，涉及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1台套。该设备2021年完成农药残留检测约3000余批次。

⑷ 使用该资金采购了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条码打印机、冷藏柜、砻谷机、空调、档案柜等设备，其中执法记录仪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抽样现场记录用、照相机用于抽检样品受理审核时拍照、条码打印机用于样品标签的打印、冷藏柜和空调主要用于检验样品的保存、砻谷机用于粮食检测、档案柜主要用于实验室人员技术档案的保存。

⑸ 使用该资金采购计算机和打印机共88台套，主要统筹全院检验人员检验数据处理和检测结果上报使用，提高检验数据处理和检测结果上报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并保障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⑹ 使用该资金采购视频会议及网络互通设备1台套，主要用于加强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实验室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2021年中央食品安全监管专项1085万绩效情况-原食检院部分

2021年，原省食检院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了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全部任务，完全到达了绩效目标要求的各项指标。截至2021年12月底，我省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10922批次任务已全部完成抽样检验、数据报送及质量分析报告工作。其中监督抽检完成抽样检验9320批次，计划完成率100 %；风险监测完成抽样检验1096批次；评价性抽检完成抽样检验506批次，计划完成率100%。其中：⑴ 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工作覆盖我省14 个行政地市，共完成30个食品大类9826批次(含监督抽检9320批次、评价性抽检506批次)，共检出21个大类224批次不合格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总体不合格率2.27%（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样品219批次，不合格率2.34%；评价性抽检发现不合格5批次，不合格率0.98%）。⑵ 2021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覆盖我省14 个行政地市，共完成29个食品大类1096批次，共检出14个食品大类49批次问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问题发现率为4.47%。项目任务的实施完成，坚持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导向，加大了我省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抽检频次，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主体，为促进我省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达到了预期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021年度原食检院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科技）资金、标准化专项资金、创新型省份专项资金存在资金执行率不高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周期为2~3年，且资金下达较晚，2021年项目处于启动阶段。后期我们将严格按照科技立项任务书完成相关研究内容和目标，同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加强管理和监控。我院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

2、 今年的产商品监督抽查存在部分问题，一是抽样单信息填写不全问题（抽样单联系人及电话、生产日期、商标等）；二是检验报告原始记录书写不严谨问题（原始数据涂改不规范）；三是未及时完成抽查任务的问题；四是申报计划不精准。在未来工作中将加大对监督抽查工作的管理力度，严格报告审核制度，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工作上的失误。

八、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要求，我院将在2021年6月30日前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我院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费分别汇总填一张表）

附件2

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20 | | 120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0年决算数 | | 2021年预算数 | | 2021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 |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17.98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3.48 | |  | |  | |
| 2、出国经费 | 0 | |  | |  | |
| 3、公务接待 | 0.613 | |  | |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 |
| 2020年补助一次性运转经费支出 | 100 | |  | |  | |
|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专项 | 130 | | 130 | | 130 | |
| 省局抽检秘书处工作经费 | 15.05 | |  | |  | |
| 2021年中央食品安全监管补助 |  | | 1085 | | 1085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 |  | |  | |  | |
| 3、省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2020年检测能力提升专项-原食检院 | 95 | |  | |  | |
| 2020年检测基地建设专项-原食检院 | 400 | |  | |  | |
| 2020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科技）-原食检院 | 0.2243 | |  | |  | |
| 2020年标准化专项-原食检院 | 0.084 | |  | |  | |
| 2020年创新型省份专项-原食检院 | 78.02 | |  | |  | |
| 2021年检测能力提升专项-原质检院 |  | | 150 | | 150 | |
| 2021年检测能力提升专项-原食检院 |  | | 150 | | 150 | |
| 2021年重点项目建设-原质检院 |  | | 830 | | 830 | |
| 2021年重点项目建设-原食检院 |  | | 300 | | 39.29 | |
| 2021年省级科研专项-原质检院 |  | | 30 | | 24.3 | |
| 2021年省级科研专项-原食检院 |  | | 30 | | 7.57 | |
| 2021年省级标准化专项-原质检院 |  | | 11 | | 8.94 | |
| 2021年省级标准化专项-原食检院 |  | | 5 | | 2.75 | |
| 2021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原质检院 |  | | 1280 | | 1280 | |
| 2021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原食检院 |  | | 1720 | | 1720 | |
| 2021年创新型省份专项-原食检院 |  | | 24 | | 20.42 | |
| 省级产商品质量抽查与风险监测专项-原质检院 |  | | 2700 | | 2693.73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0 | | 0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0 | | 0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0 | | 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0 | | 0 | |
| 单位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1

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湖南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646.1 | 3675.1 | | 3386.13 | 10 | 92.14%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641.1 | | | | | 其中：基本支出：231.1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 项目支出：3155.03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预算执行率100%；  2、食品抽检类设备验收合格率、投入使用率100%；  3. 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为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防范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  4. 实施食品抽检过程满意度≥99% | | | | | 1、预算执行率100%（科技及标准化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时间完成支出）；  2、食品抽检类设备验收合格率、投入使用率100%；  3. 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为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防范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  4. 实施食品抽检过程满意度≥99%。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  指标 | 指标1：检验能力提升项目购置食品抽检类设备数量 | | 2台/套 | 2台/套 | 50 | 50 |  |
| 指标2：检测基地建设专项完成食品检验实验室土建项目 | | 1 | 1 |  |  |  |
| 指标3：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专项购置食品抽检类设备数量 | | ≥20台套 | 100余台套 |  |  |  |
|  | 指标4：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科技）、标准化专项、创新型省份专项按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要求完成相关项目 | | 正在实施中 | 正在实施中 |  |  | 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完成时间2022年或2023年。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食品抽检类设备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  |  |
| 指标2：食品抽检类设备投入使用率： | | 100% | 100% |  |  |  |
| 指标3.检测基地建设专项土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  |  |
| 指标4：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科技）、标准化专项、创新型省份专项按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要求完成 | | 按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要求完成 | 正在按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要求实施，预计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时间内完成 |  |  | 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完成时间2022年或2023年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检验能力提升专项、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专项食品抽检类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 |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购置和验收 |  |  |  |
| 指标2：检测基地建设专项土建项目完成时间 | |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  |  |  |
| …… | |  |  |  |  |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检验能力提升项目检测设备购置成本 | | 150万 | 150万 |  |  |  |
| 指标2：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专项食品抽检类设备购置成本 | | 130万 | 130万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食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食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 | 食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食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 食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食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 30 | 3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绩效  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助推全省食品产业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 全省食品产业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 全省食品产业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 | 2021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统计显示：服务态度满意率及服务有效性100%；服务及时性满意率99%；检验报告可靠性满意率100% | 2021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统计显示：服务态度满意率及服务有效性100%；服务及时性满意率99%；检验报告可靠性满意率100%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3-2

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475.84 | 6104.57 | | 6096.81 | 10 | 99.87%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6104.57 | | | | | 其中：基本支出：1109.84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 项目支出：4986.97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预算执行率100%；  目标2：促进全省乃至全国食品行业的规范发展、做好专项质量抽查和委托检验的质量技术支撑；  目标3：适应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市场化的需求，有效保护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生命安全；  目标4：提升我院的检验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目标5：检验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率100%  目标6：抽检工作满意度达到≥99% | | | | | 目标1：预算执行率100%（科技及标准化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时间完成支出）；  目标2：促进全省乃至全国食品行业的规范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目标3：适应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市场化的需求；  目标4：提升我院的检验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目标5：检验设备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率100%  目标6：抽检工作满意度达到≥99%。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  指标 | 指标1：检验能力提升项目购置食品抽检类设备数量 | | 按计划数量采购 | 按计划数量采购 | 50 | 50 |  |
| 指标2：省级食品抽查产品种类,抽查产品批次 | | 1监督抽检31个大类；评价性抽检食品7个大类；监督抽检完成1万批次；评价性抽检完成5000批次 | 监督抽检完成31大类的抽检工作；评价性抽检完成7大类4;监督抽检完成1.1万批次；评价性完成400批次； |  |  |  |
| 指标3：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检批次； | | ≥国家当年下达任务批次数 | 100% |  |  |  |
|  | 指标4：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科技）、标准化专项、创新型省份专项按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要求完成相关项目 | | 正在实施中 | 正在实施中 |  |  | 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完成时间2022年或2023年。 |
| 质量  指标 | 指标1：食品抽检类设备验收合格率 | | 100% | 100% |  |  |  |
| 指标2：食品抽检类设备投入使用率： | | 100% | 100% |  |  |  |
| 指标3.省级食品抽查产品完成率；国家下达任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量；国家下达任务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国家下达任务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 | 100% | 100% |  |  |  |
| 指标4：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科技）、标准化专项、创新型省份专项按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要求完成 | | 按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要求完成 | 正在按照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要求实施，预计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时间内完成 |  |  | 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约定完成时间2022年或2023年 |
| 时效  指标 | 指标1：检验能力提升专项抽检类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 | 2021年12月31日之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购置和验收 |  |  |  |
| 指标2：落实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 | 均衡推展 | 均衡推展 |  |  |  |
| 指标3：检验不合格产品信息上报及时性 | | 上报及时 | 上报及时 |  |  |  |
| 成本  指标 | 指标1：检验能力提升项目检测设备购置成本 | | 150万 | 150万 |  |  |  |
| 指标2：抽查检验成本 | | 不超过下拨资金 | 不超过下拨资金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食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食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 | 食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食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 食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食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 30 | 30 |  |
| 指标2：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安全风险 | | 持续 | 持续 |  |  |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绩效  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助推全省食品产业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 全省食品产业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 全省食品产业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 10 | 10 |  |
| 指标2：促进本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趋势向好 | | 持续向好 | 持续向好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 | 对质量分析报告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4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业务工作经费）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2021年度业务工作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15 | 1215 | 121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215 | 1215 | 1215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14 | 0.14 | 0.14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 1：根据国家当年下达任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目标2: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获证生产企业在产主要食品大类:  目标3：保障国家下达任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100%，食品抽检信息公布率达100%，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达100%;  目标4：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为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防范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 | | | | 目标1：完成情况：国家转移支付监督抽检9320批次、国家转移支付风险监测1096批次、国家转移支付评价性抽检506批次，合计10922批次均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按照总局抽检任务类别，覆盖了辖区获证生产企业3464家主要食品的30个大类；  目标3：完成情况：国家下达任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100%，食品抽检信息公布率达100%，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达100%；  目标4：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为全省食品安全监管和风险防范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国家当年下达任务批次数9320批次 | 9320批次（100%） | 50 | 50 |  |
| 指标2：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 ≥国家当年下达任务批次数506批次 | 506批次（100%） |  |  |  |
| 指标3：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国家当年下达任务批次数1096批次 | 1096批次（100%） |  |  |  |
| 指标4：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主要食品大类 | ≥28大类 | 30大类 |  |  |  |
| 指标5：检验能力建设项目购置食品抽检类设备数量 | ≥20台套 | 100余台套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国家下达任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量 | 100% | 100% |  |  |  |
| 指标2：国家下达任务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 100% | 100% |  |  |  |
| 指标3：国家下达任务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 100% | 100% |  |  |  |
| 指标:4：食品抽检类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 指标5：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率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照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完成 | 符合总局要求 | 按期完成 |  |  |  |
| 指标2：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  |  |
| 指标:3：预算执行时间 | 资金2020年12月31日之前形成支出 | 资金2020年12月31日之前形成支出 |  |  |  |
| 指标4：检验能力提升专项食品抽检类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 2020年12月31日之前 |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购置和验收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检验能力提升项目检测设备购置成本 | ≤130万元 | 130万元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指标1：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安全风险 | 持续向好 | 持续向好 | 30 | 30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食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食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 食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食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 食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食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  |  |  |
| 指标:2：食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食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 食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食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 食品安全监管建设不断推进、食品检测监管水平不断提升 |  |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绩效  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助推全省食品产业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全省食品产业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 全省食品产业的发展和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对产商品质量分析报告满意度 | 满意度≥95% | 满意度≥95% | 10 | 10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5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运行维护专项）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10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绩效  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  |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6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所需佐证材料 |
| 布置  工作  10分 | 工作布置  (5分) | 在本单位范围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得5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自评工作布置有关文件 |
| 工作小组  (5分) |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自评通知盖章的电子版或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立文件盖章的电子版 |
| 实施  评价  20分 | 单位自查(10分) | 各单位内部各部门要开展绩效自查,根据各单位自查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1、资金使用情况清单  2、单位绩效自评报告 |
| 提交报告 (10分) | 按时向省局报送报告的得10分;每推迟一个工作日报送报告的扣1分,最多扣10分. | |
| 自 评  报告  70分 | 完整性(15分) | 1、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8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8分.  2、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7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2分,最多扣7分. | |
| 绩效自评表(20分) | l、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级、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预算支出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得5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  2、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得5分;部分细化的,酌情扣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  3、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5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3分;指标与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2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10分. | |
| 反映问题情况(20分) | 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单位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问题、分析原因全面的,得20分;反映问题、分析原因较全面的,得16-18分;反映问题、分析原因不全面的,得13-15分;问题未归纳且过于简单的,得10-12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 建议情况 (15分) | 建议与问题对应且全面的得15分,建议比较全面的得12-14分,建议不全面的得9-11分,建议过于简单的得6-8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 合计 | 100分 | 100 | |